

准予终止经营决定书

编号：沧新审批（道路运输）许字 2024-60

新华区顺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队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终止经营普通货运的申请。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七条、交通部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终止经营。

（行政机关印章）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